

義守大學學生轉系(組)所辦法

80年5月21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86年8月28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97493號函核備
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149173號函核備
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80637號函核備
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
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14086號函備查
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013826號函備查
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、12、13、14條條文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
99年3月12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30日台高(二)字第0990124873號函備查第2、4、7、10-12條條文
99年12月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、10、11、12、14條條文
100年1月3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013252號函備查第3、10、14條條文
101年6月19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、4、10條條文
101年7月26日臺高(二)字第1010132588號函備查第2、4、10、11、12條條文
104年3月2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、3、8-11條條文
104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1724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3、8-11條條文
105年5月26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-5、13條條文
105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2568號函同意備查第2-5、13條條文
106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、4條條文

106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13913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

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7年3月30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條)，107年6月14日校長公告

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08385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條文

108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條)，108年7月22日校長公告

108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2075號函同意備查第2-3條條文

110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、7、11-13條)，110年6月3日校長公告

110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88443號函同意備查第6、7、11-13條條文

112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-3、8、11-13條)，112年8月14日校長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本辦法所稱之轉系，含系、班、學位學程互轉。

第 二 條 學生轉系(組)所以二次為限。於轉系(組)所前一學期非休學期間，並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核准後得轉系(組)所：

一、學士後學士班學生。

二、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。

三、醫學系(公費生)學生。

四、已核准轉系(組)所二次。

五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所之學生。

第 三 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後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名額。

學士後學士班、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、醫學系(公費生)不招收轉系生。

原住民專班得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限申請轉入本校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(組)所。

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，以性質相近學系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，若轉入性質不同學系，以申請降級一個年級為原

則。

所謂性質相近學系，指自轉入年級起，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）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；否則，即為性質不同，應予降級轉系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之課程標準為依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，至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研究生申請轉系(組)所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。

第 五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學生，一經核准，當學期不得再請求轉入其他學系(組)所，或回原系(組)所。

第 六 條 轉系(組)所生不得變更編級。

第 七 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登記日期訂於每年三月與十月，實際辦理日期公告於本校行事曆。逾期申請者，無論具有任何理由均不受理。

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，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系(組)所。

第 八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學生需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原系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(以下簡稱註冊組)續辦。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第 九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時可選填三個志願，經填妥志願送至註冊組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
第 十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資料由註冊組彙整後，先經轉入系(組)所之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校級轉系(組)所審查會議議決。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之，必要時得辦理口試。

第 十一 條 經核准轉系(組)所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，原系(組)所所修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由轉入系(組)所逐一確認。

入學時已申辦抵免之轉系生，除辦理承認學分外，應重新辦理抵免學分手續，先前轉入時之抵免學分則不列入歷年

成績。(非本校修習科目，應予以抵免學分。)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